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3〕2022149号

当事人：沈阳弘康保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P56HA3M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90号2012室

法定代表人：段晶峰

2022年10月9日，我执法人员对偃师市姜老太修肤堂进行检查，发现其店内树立有易拉宝展架1个，内容有“姜老太修肤堂 特色调养方案 纸样修复 无激素 贴涂服理 皮肤瘙痒、荨麻疹、湿疹、皴裂、结节、皮肤过敏、皮炎、皮癣、瘙痒、鳞屑 特色调养前后对比图”等。店内墙壁上有牌匾9块，其中“中国知名品牌评审认证中心、全国品牌评价中心”共同颁发给“辽宁姜老太修肤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奖项有3个，分别为“国家315诚信企事业”、“中国驰名（著名）品牌”和“全国3.15产品和质量服务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经查，偃师市姜老太修肤堂“姜老太®”产品及易拉宝展架由当事人提供。该易拉宝展架宣传的内容与店内9种“姜老太®”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包装上内容不一致。夸大了产品疗效；当事人制作的获奖牌匾,获奖单位辽宁姜老太修肤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知道奖项参加评比的时间、地点、参加单位、最后排名、奖项的批准文件等情况，且评审单位“中国知名品牌评审认证中心、全国品牌评价中心”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偃师市姜老太修肤堂店内易拉宝（展架）及获奖牌匾内容及来源情况；

4.产品说明书,证明其易拉宝宣传的内容与产品说明书内容不一致;

5.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要求相关人员接受询问通知的情况；

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我局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材料情况；

7.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要求相关单位协助调查的情况；

8.涉案广告展架、荣誉牌匾等物品图片，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内容及荣誉牌匾奖项内容；

9.偃师市姜老太修肤堂提供的物流随货同行单，证明该店展架、荣誉牌匾等广告相关物品为当事人邮递提供；

10.《授权经销合同》、《代理经销合同》，证明当事人与相关方合同情况；

11.《行业及国家标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证明涉案奖项获得情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社登〔2023〕10001号）回函，证明涉案组织的登记情况；

13. 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证明奖项的获得与当事人制作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其行为属于作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偃市监罚告〔2023〕20221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提出自案发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法定情形等情况，希望再次减轻对该公司行政处罚。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再次进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认为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应依法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研究：责令沈阳弘康保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